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903）

府法訴字第 1060253832 號

訴願人：000

訴願人：000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土地分割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31 日複丈駁回字第 28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等 2 人共有本縣 00 鄉 00 段 00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4,73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 1/2，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原處分機關依據農業發展條例(下簡稱農發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等 2 人共有 00 縣 00 鄉 00 段 00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4,73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 1/2，106 年 4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在案。
- (二)原處分機關曾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通知補正，訴願人除補正分割方案之尺寸外，並補正彰化縣政府及 00 鄉公所所發之函，證明系爭土地無建築套繪之情形。
- (三)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於 89 年 5 月 8 日及 103 年 1 月 17 日因贈與及買賣各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各 1/2。惟系爭土地於農發條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即為共有耕

地，共有人分別為「訴願人000之父親000」與「案外人陳**」，依據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共有。」之規定，本案訴願人訂定共有土地分割協議申請共有物分割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依法並無不符。

- (四)原處分機關未經查明，逕行依據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之規定，以106年5月31日複丈駁回字第28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答辯意旨略謂：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2日農企字第1050201396號函釋及105年5月6日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本案系爭土地於89年1月4日前原共有人已分別於89年5月8日及103年1月17日移轉予○○○及○○○，完全未保留任一共有人為原始共有人，故原共有關係已終止，應不可分割為單獨共有。

理由

- 一、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共有關係未曾終止或消滅，且分割後之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得申請分割。依前項規定申請分割，其共有人人數少於本條例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申請分割時共有人人數。」、「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農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一三九六號函示，

對於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八十九年修法前原共有人，或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法後移轉其持分予他共有人，致耕地為一人單獨所有時，其修法前之共有關係已告終止且消滅，故無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適用。為將行政農業委員會揭示之原則予以明訂，爰修正第一項。」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定有明文及 105 年 5 月 6 日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條立法理由第 2 點說明。

二、又按「對於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八十九年修法前原共有人，或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法後移轉其持分與他共有人，致耕地為一人單獨所有時，其修法前之共有關係已告終止且消滅，故無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 日農企字第 1050201396 號函定有明文。

三、再按「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參照。

四、卷查，訴願人等 2 人因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土地分割，該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之「耕地」，分割須受同條例第 16 條之規範。而農發條例第 16 條規定，除了第 1 項但書情形之外，分割後之每筆土地必須達到 0.25 公頃才能分割。訴願人認

為其有農發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情形：「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 000 及 000 取得系爭土地之時間各為 103 年 1 月 17 日及 89 年 5 月 8 日，皆不符合農發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故須受分割後每筆 0.25 公頃之限制，本系爭土地面積為 4,733 平方公尺，如分割後每人每筆土地未達 0.25 公頃，不得為分割。

五、然何謂「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及其立法理由，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 日農企字第 1050201396 號函釋為依據，認為必須 89 年 1 月 4 日前之共有人，辦理分割時至少尚有 1 人必須是一直持有且尚未移轉，如果分割時全部共有人皆已非屬修法前之原共有人，則修法前之共有關係已告終止且消滅，即無農發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以上開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又訴願人雖舉內政部 89 年 10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8913740 號函釋，然 105 年 5 月 6 日修正之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之立法理由中之第 2 項說明：「…對於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八十九年修法前原共有人，或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法後移轉其持分與他共有人，致耕地為一人單獨所有時，其修法前之共有關係已告終止且消滅，故無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適用。」依後法優先前法適用原則，應優先適用 105 年修正之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李玲瑩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